#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中彰显新疆财政新担当新作为



**郑 军**
全国人大代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党组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站在新起点上，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胸怀大局、勇挑重担，顺应形势新变化、群众新期待、事业新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和强大物质基础。

## 聚焦经济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打造调控有力、服务精准的发展型财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财政作为重要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有力地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要抓好财源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挥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工具助企惠企，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努力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二要稳住市场主体。持续落实好中央、自治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并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三要推动产业振兴。聚焦构建新疆“八大产业集群”，靠前谋划财政扶持产业政策，支持新疆煤炭、矿产、纺织服装等重点资源和产业，扶持葡萄酒、番茄加工、特色林果加工等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新能源发电、输变电、储能设备制造发展，加快形成具有新疆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四要释放发展优势。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支持“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推动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发展，集中力量建好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加强与周边国家特别是中亚五国经贸往来和投资合作。

## 聚焦民生保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打造保障坚实、公平普惠的民本型财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聚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助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各族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是财力保障突出持续性。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优先保障民生投入，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健全多元化的民生投入保障体系，鼓励引导市场和社会力量增加民生领域投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民生需求。二是资金投向突出精准性。坚持做大“蛋糕”、分好“蛋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集中资金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办

好就业、教育、养老、医疗卫生、住房等民生实事，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三是制度设计突出可及性。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 聚焦发展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打造风险可控、更可持续的稳健型财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财政部门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做好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预案，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

一是坚守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健全“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机制，督促新疆各级财政合理安排支出，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抓实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坚守金融风险底线。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对金融领域风险高度关注、提早防范，积极稳妥化解金融机构及衍生风险，坚决筑牢风险防火墙。四是坚守房地产风险底线。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防范化解房企风险。坚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 聚焦依法治国，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打造管理科学、治理高效的法治型财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财政部门要加力打造法治型财政，依法依规履行财政职责，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树牢法治财政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循预算法定原则，依法依规履行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政府性债务、国有资产、国有金融资本等管理职责，坚定不移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各项财政工作。二是强化财会监督检查。完善落实财会监督机制，推动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做好对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的持续监控。三是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巩固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成果，健全完善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管理机制，用数据来管理、用数据来决策、用数据来创新，进一步提升财政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 聚焦从严治党，坚持“自我革命、敢于斗争”，打造忠诚担当、为民务实的清廉型财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推动财政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要坚守初心使命。始终牢记共产党人“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诚实践者。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标准，永远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二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进一步完善从严管理制度体系，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三要建强干部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标准，突出政治标准、让优秀者优先，突出实绩导向、让有为者有位，突出实干导向、让能干者能上，突出担当导向，让吃苦者吃香，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责任编辑　刘永恒